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國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國資財物字第 1030000224 號令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上將級(含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職務加給(公費)之合計數發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俸額(本俸、薪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一般官兵、文職(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聘雇人員均以月支俸額(本俸、薪俸【額】)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

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三)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最後一個月份，其俸額(本俸、薪俸【額】)、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四) 年度內有俸額(本俸、薪俸【額】)、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五)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俸額(本俸、薪俸【額】)、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六)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七)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

役月數比例計支。

- (八) 補充兵年終獎金依其一百零二年在(離)營之月支薪給基準之十二分之一支給(如一百零二年十月入營,同年十一月離營,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之月支基準為計算基準;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入營,預於一百零三年一月離營者,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之月支基準為計算基準,計算方式如下:月支基準 $\times 1.5$ 個月 $\times 1/12$),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入營,預於一百零三年一月離營者,不另給一百零三年年終工作獎金。
- (九) 志願士兵入伍之日起,基礎訓練(含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期間得按實際一百零二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次發給。

五、發給單位如下：

- (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 (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 (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 (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俸額（本俸、薪俸【額】）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俸額【本俸、薪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俸額（本俸、薪俸【額】）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俸額（本俸、薪俸【額】）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七、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之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同年度具有二種以上事由時，並依下列次序處理，其後之事由不再處理。

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屬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

2、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4、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5、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二)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列等再行辦理。

(三) 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及教師，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視其違失之事實，參照第一、二款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八、核發、減發、不發或暫予停發之作業程序，請參照國防

部 91 年 1 月 9 日(91)珍璫字第 0063 號令頒規定辦理，
表格如附表一、二。

九、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一、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另定之。

十二、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或原派駐國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駐外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各機關派駐國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

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三、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 (二) 聘用人員。
- (三) 約僱人員。
- (四) 職務代理人。
- (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

十四、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1.5 個月×7/12)。

(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十五、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四計算發給。但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以十二分之二計算發給。

十六、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單位）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各主管單位應依本部 87 年 12 月 15 日（87）珍璫字第 2872 號令另訂之，並得在各該單位經費預算內酌予比照本注意事項相當職等辦理（如福利機構、印製單位、評價聘僱及本部所屬單位編制外與約聘、約僱人員，未經核發薪給證者均屬之）。

十八、國軍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因未具軍人身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 年 1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50034879 號函核定自 96 年起不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支薪單位全銜) 00年年終工作獎金核發(減發)人員名冊						
編號	現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當年度實際在營起始日期	年獎數額核發比例	備考
1	上尉	林 00	H120226587	102.1.1	減發 2/3	平時考核經獎懲 相互抵銷後,累 記過達職二,或 積曠職達四,日 者
2	少尉	張 00	A123456789	102.5.1	減發 1/3	平時考核經獎懲 相互抵銷一,次 積曠職達三,日 者
3	一兵	楊 00	F125684235	102.4.1	減發 1/4	受申誠之懲戒處 分者,發給四分 三數額。
合計：3員(減發 2/3：1員，減發 1/3：1員，減發 1/4：1員)。						

支薪單位主官：

支薪單位人事主管：

支薪單位人事承辦人員：

中 華 民 國 0 年 0 月 0 日

(支薪單位全銜) 00年年終工作獎金不核發 (暫予停發) 人員名冊

編號	現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當年度實際在營 起始日期	備考
1	少校	林 0 0	H120226587	102.1.1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
2	上尉	張 0 0	A123456789	102.1.1	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3	中尉	楊 0 0	F125684235	102.1.1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

合計：3 員。

支薪單位主官：

支薪單位人事主管：

支薪單位人事承辦人員：

中 華 民 國 0 年 0 月 0 日

◎國軍官兵逾期申領年終工作獎金之期限及結報要領

- (一) 「按請求權不論係屬公法或私法之性質，其消滅時效期間，如法律未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全。有關國軍官兵年終工作獎金申領期限，如法律無特別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軍公教人員退休、退職、退役、調職或其他原因無法在發給時間內領取年終工作獎金時，各機關仍應在該預算年度內主動通知受領人或送達受領人。至陳請補發，已逾會計年度者，應參照決算法第 7 條但書規定，於受領人實際領取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俾免影響軍公教人員領取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權利。

◎年終工作獎金函釋規定彙整

- (一) 常備兵於年中(1 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因病停役(驗退)人員，以其性質與退休、資遣不同，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9 年 9 月 4 日(89)局給字第 025132 號函〉
- (二) 國軍重要軍職主官(管)「事蹟存記」是否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功過相抵」規定釋疑：基於公平、合理考量，其任期年度內因一案件受記過二次以下之懲罰時，得以同年一次事蹟存記相抵。〈中心 95 年 3 月 15 日刻到字第 0950001267 號令轉人力司 95 年 3 月 1 日睦瞻字第 0950001112 號函〉
- (三) 國軍人員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考列丙上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中心 95 年 3 月 24 日(95)財通

乙(薪)字第 005 號轉國防部人力司 95 年 3 月 23 日
睦瞻字第 0950001561 號書函)

- (四) 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採計部分，依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6 年 2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60001231 號書函〉
- (五) 因案停職人員，於次年或後續年度判決確定，宣告緩刑，如許其復職，抑或核予退伍者；或判決確定，宣告無罪者，其因案停職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中心 96 年 3 月 12 日刻到字第 0960001202 號令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6 年 2 月 27 日選迅字第 0950002562 號函〉
- (六)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受訓期間，應納入年終工作獎金在職月比例計算。〈中心 98 年 1 月 21 日主財中心字第 0980000585 號令轉國防部人力司 98 年 1 月 15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80000123 號函〉
- (七) 役男依法應徵入伍服行兵役義務，於退伍後當年 12 月 31 日前即赴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擔任公、教職者，既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就其義務役年資按服役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標準，隨退隨發年終工作獎金結清在案，為維給與之安定性、行政作業之考量及各機關財政負擔，仍不宜改採併計方式辦理。〈國防部人力司 99 年 2 月 11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90000553 號函〉
- (八) 聘雇人員於年中自動離職者，非年終工作獎金支給

對象。〈中心 99 年 2 月 24 日(99)財通乙(薪)字第 003 號轉國防部人力司 99 年 2 月 11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90000555 號函〉

- (九) 聘任代理教師於年中辭聘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中心 99 年 5 月 26 日(99)財通乙(薪)字第 008 號轉國防部人力司 99 年 5 月 21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90001733 號函〉
- (十) 志願役士兵經評審不適服，已完成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辦理解除召集或退伍人員，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尚未完成兵役義務，按「兵役法」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辦理退伍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所任志願役及義務役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10000310 號令轉國防部人力司 100 年 12 月 30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4450 號函〉
- (十一) 志願役官兵在營服役期間，經人事權責單位依法核定除役者，係屬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符合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發給對象。〈中心 101 年 12 月 25 日主財中心字第 1010011518 號令轉國防部人力司 101 年 12 月 13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4808 號函〉